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逾期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国开行 5,000 万元专项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用于公司旗下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15 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用于武汉项目，借款期限亦为 15 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借款利率计算，武汉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腾公司”）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联投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豪腾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9.5% 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述专项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分期还款计划，武汉海吉星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400 万元，截至目前，剩余本金 4,600 万元中 400 万元已逾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

(二) 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 8,200 万元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期限 1 年；其中，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8,20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有关规定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截至目前，该借款已逾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 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 3,037 万元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公司股东联投公司共同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6,000 万元，期限 1 年，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其中，

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3,037 万元，武汉联投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2,963 万元，即两方股东按各自出资额占两方合计出资额的比例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已根据武汉海吉星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分期拨付资金共计 3,037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 3,037 万元中 850 万元已逾期，剩余借款本金 2,187 万元暂未到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全部资金占用成本。

二、逾期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武汉项目仍处于招商培育阶段且项目业务开展近期受到疫情影响，武汉海吉星公司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股东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武汉海吉星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武汉海吉星公司已与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还建项目回购框架协议》，还建项目回购款审计工作已完成，待签订正式回购合同并收到回购款后，武汉海吉星公司将优先偿还向股东借款。公司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等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还款相关措施。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借款按 0.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